

概 覽

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論是整體或其中鉛酸動力電池環節，均擁有最大的市佔率(以收入計)，分別約為17.1%及18.3%。本公司憑藉於鉛酸電池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已開始少批量生產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儘管電動車用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僅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佔收入總額不足1%)，而且尚處發展初階，但我們認為此等新產品具長遠增長潛力，並有助本公司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

電動自行車作為一種環保、經濟、便利和具能源效益的交通工具，在中國日趨流行。關於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主要包括鉛酸、鎳氫及鋰離子電池。目前，中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多選用鉛酸動力電池(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整體市場逾90%)，主要因其成本便宜，而且表現穩定，勝過鎳氫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鑒於中國市場需求，本公司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設計用於電動自行車(以收入計，本公司於該市場居於首位)。據Frost & Sullivan指出，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消耗的全部鉛酸蓄電池之中，供電動自行車使用佔大約31.1%，收入總額為1,900,000,000美元。

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以旗下主要品牌「超威」銷售，該品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器工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相關中國機構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往績記錄期內，如以下主要財務數字所顯示，本公司業務取得理想的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千計)	12,594	19,444	26,161	5,771	7,410	44.1%
收入(人民幣千元)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28.8%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人民幣千元)	92,263	143,628	226,047	56,356	78,870	56.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54.8%

本公司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經由此龐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分銷本公司產品，並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的回收、維修及保養，而且為電動自行車供應備用零件，使本公司在大部分競爭者之中別樹一幟。

本公司於一級市場主要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領先分子例如雅迪、澳柯馬及比德文，以上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屬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十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雅迪、澳柯馬及比德文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00,000元、人民幣140,400,000元及人民幣209,900,000元及人民幣69,20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銷售總額約6.8%、6.1%、8.6%及9.7%。

本公司的二級市場則主要服務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電池市場。鑒於預期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的增加，帶動二級市場需求上升，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大力度發展分銷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1家獨立分銷商，建立最大的全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分銷網絡之一，彼等為本公司獨家分銷鉛酸動力電池，分銷網絡遍及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按全國銷售市場劃分為15個銷售大區。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加強「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本公司透過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中國各地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本公司的分銷商將自行承擔成本，擁有及經營該等服務中心，惟該等服務中心將具有本公司的標誌，並採用本公司的標準顏色及設計方案。本公司將向擁有服務中心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此外，為避免本公司標誌被濫用，標誌僅可按本公司許可的方式使用。有關「一站式」服務中心仍在發展初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分銷商發展合作機會，在中國各地開設類似的服務中心。

本公司注重研發，因此可發展出創新的優質產品。與本公司開拓具潛力的新市場意向相符，加上為回應市場對具不同環保用途的電池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已進一步參與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市場、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市場。本公司經已開始少批量生產電動車用電池及風能儲能電池，為市場的增長作出準備。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本公司一直與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合作，包括吉利及江淮，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

已開始為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該類電池原型的少批量生產及供應。目前，本公司所有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實驗所的指定質量測試。關於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本公司擁有相關的生產技術，並已著手少批量商業生產有關電池。

儘管目前大部分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而且鋰離子及鎳氫電池等新動力電池產品的發展及應用尚處初階，僅佔整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足10%，但普遍認為該等新動力電池產品較為環保，因此長遠可對鉛酸電池產品造成巨大的競爭威脅，或會令後者顯得過時落後。有鑒於此，我們已增加對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確保本公司處於行業的尖端位置。本公司已與寧波工程學院聯手研究，開發和生產鋰離子動力及儲能電池的主要合適原材料。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本公司至今屢創佳績的關鍵因素，也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在鉛酸動力電池市場增加市佔率，把握預期的未來增長機遇。

市場地位領先，品牌廣為人知，締造快速增長紀錄

按收入計市佔率，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本公司的主要品牌「超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器工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相關中國機構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銷售量及收入均錄得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44.1%及28.8%。

作為市場領先企業，本公司坐擁先行者優勢，享有一定的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和生產成本效益。本公司是最早投入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發展的企業之一，已經與雅迪、澳柯瑪及比德文等主要中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建立深厚關係，向本公司提供市場對本公司電池產品效能和質量的最新回饋信息，讓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回饋，針對中國個人交通工具替代型清潔動力能源這一新興市場的需求，開拓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因此，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望在持續增長的中國動力電池市場中受惠。

中國政府亦鼓勵另類交通工具的發展，希望減少依賴油氣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相信本公司在持續拓展業務的過程中，將會受惠於這項國家政策。

憑生產設施的戰略地理優勢支持全國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本公司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經由此銷售與分銷網絡向各地銷售本公司產品，並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的回收、維修及保養，以及為電動自行車供應後備零件，使本公司在競爭者之中別樹一幟。

對於本公司的一級市場客戶，即電動自行車製造商，本公司設有專門的大客戶部，現由12名銷售代表組成，負責服務此市場的主要客戶。

至於二級市場客戶，即本公司替換動力電池市場的客戶，本公司亦建立分銷網絡，包括421家獨家分銷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的獨立分銷商，遍布中國每個省市自治區，按全國銷售市場劃分為15個銷售大區，為本公司於二級市場提供廣闊的市場覆蓋與客戶接觸點。本公司甄選分銷商，主要考慮其分銷網絡範圍、往績、財務狀況、信譽，以及是否配合本公司業務策略。此外，本公司除為分銷商訂定銷售表現目標外，亦會要求分銷商遵從我們有關售後服務的要求和標準。

為進一步提昇「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以及加強及拓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透過與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我們中國各地的二級市場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有關本公司服務中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市場推廣與分銷—新「一站式」服務中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分別位於浙江、江蘇、山東、河南及安徽省，選址位於戰略地點，以最有效方式服務主要市場。生產基地的布局有助配合本公司廣闊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得以提供更有效快捷的客戶服務及限制運輸成本。

側重研發，創新產品

本公司取得成功，很大程度是因為重視產品研發。本公司已在中國浙江省長興總部設立研發中心，專門從事創新技術和高增值新產品的開發。

本公司研發實力雄厚，在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處於尖端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登記註冊技術訣竅專利47項，另18項新型專利正在申請之中。在該等註冊專利中，八項為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生產技術發明

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的「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環境保護部等四個中國政府部門共同評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鑒於本公司在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研發實力雄厚，故曾獲邀參與制訂四項鉛酸動力電池的國家質量標準。有關標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研發」一節。

本公司與中國多家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包括吉利及江淮等)訂立協議，共同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開始為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該類電池原型的少批量生產及供應。本公司開發的全部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產品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實驗所的指定質量測試。儘管電動車用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僅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佔收入總額不足1%)，而且尚處發展初階，但我們認為此等新產品具長遠增長潛力，並有助本公司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

本公司與多家研究學術機構密切合作，開發新型動力電池產品及相關製造技術，合作夥伴包括福州大學、國際蓄電池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及寧波工程學院。合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研發」一節。

本公司相信，藉著持續進行研發工作，為客戶提供創新技術及高增值產品，將有利於進一步擴大市佔率。

技術訣竅先進，品質控制嚴格，確保提供優質產品

本公司應用專有技術訣竅，生產優質動力電池產品，能提供穩定效能，延長產品使用周期。這些特點對動力電池產品十分重要，因為動力電池產品必須擁有穩定效能，才能為交通工具提供無間斷的電力供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的高質量在中國鉛酸動力電池行業裏素享盛譽。

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曾取得多個獎項與認證，包括「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認定了產品的先進技術及質量較國內生產的其他同類鉛酸動力電池優勝。

本公司亦重視產品質量，從原材料採購以至生產與交付，整個作業過程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審慎挑選與檢查原材料、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檢查與保養。本公司在整個質量監控系統中採納ISO 9001的標準，而所有生產設施亦就其質量監控管理取得此項ISO認證。

因此，本公司能夠以穩定的質量水平，滿足客戶嚴格的技術規格和質量標準。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從未因產品缺損或安全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的索償或事故。

重視環保的生產工藝

鑒於消費者和製造商都日益重視環保責任，因此，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在生產工藝中實施有效的環保責任措施和嚴格環保標準，使本公司優於大部分其他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包括在江蘇省全部生產設施及浙江省部份現有生產設施均採用電池內化成工藝，以及計劃日後於所有本公司建成的新生產設施中採用此項工藝。與傳統電池化成工藝相比，本公司的內化成工藝能大量減少用水及生產工藝的硫酸煙霧及廢水排放。董事相信，本公司是少數在生產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中國主要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之一。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的環保合規標準已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委聘阿特金斯中國對本公司的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其中包括評估本公司遵守適用國家環保標準的情況。據阿特金斯中國指出，基於相關地方環保當局依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實施的監察程序記錄顯示(惟安徽超威例外，其在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收購前，只有較短期記錄)，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已符合相關的氣體及廢水排放國家標準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事宜(如嘈音及一般廢物管理事宜)的國家標準和要求，過去惟有兩次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略為偏離若干國家標準的事故，分別是關於本公司浙江及山東省生產設施當時的氣體及廢水排放水平輕微超出指

定的國家標準。除該兩次事故外，阿特金斯中國並無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偏離有關國家標準記錄的報告。本公司浙江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員工的疏忽導致，其後已迅速改正，有關復查結果亦令人滿意。本公司山東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為於本公司將本身污水排放設施升級期間出現，如地方環保當局在其報告指出，屬輕微及可予接受。阿特金斯中國就遵守更嚴格的國際標準向本公司建議若干措施，本公司計劃執行上述建議，進一步提昇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的表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已獲得有關地方環保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i)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從未由於違反中國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及(iii)從未就環保問題遭受相關地方環保當局的調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因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索償，或面對有關中國當局的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匯萃大量行業專才

領導本公司的團隊陣容鼎盛，包括身經百戰的專業精英，具有相關的行業、財務及戰略規劃經驗。本公司的創辦人周先生率領高級管理團隊，擔任總裁兼主席，而周先生的雙親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於鉛酸電池行業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從事本行業超過15年，負責制訂公司戰略方針，在近年業務躍進的過程中，總管公司業務。除周先生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資深成員計有負責企業及戰略規劃的副總裁高鑫坤先生，擁有10多年財務規劃經驗，另有研發主管陳體銜教授，在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研究經驗超逾30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具有平均逾10年的相關經驗。董事相信，這一支經驗豐富、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為本公司帶來扎實的戰略應變能力，按照市場變化形勢，迅速地發展和實踐應變策略。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鞏固在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進而躋身世界前列的動力電池產品製造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確保維持競爭力。

為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計劃致力實行以下策略：

擴能增產，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

本公司的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2,600,000隻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6,200,000隻，年複合增長率為44.1%。本公司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66,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433,9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8%。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中國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以收入計)。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電池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持續增長至約2,881,900,000美元的規模，即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24.1%。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電池生產商(按收入計市佔率)，可受惠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電池市場的未來增長，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擴大生產規模，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爭佔市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設計年產能為約34,100,000隻。我們計劃藉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及將其升級，加上建造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本公司多項生產設施均已開始試產：(i)浙江省新生產設施的兩階段試產，首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ii)河南省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及(iii)安徽省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我們預期浙江省新生產設施的次階段試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擴能增產計劃的資料：

生產設施位置	開始試產日期／	預計開始	設計年產能 ⁽¹⁾		
	預計日期	全面營運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隻)	(百萬隻)	(百萬隻)
安徽、江蘇、河南、山東及浙江省的					
現有生產設施	—	—	34.1	34.8	36.0
浙江省首期新生產設施 ⁽²⁾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	—	3.0 ⁽⁵⁾	5.9
浙江省第二期新生產設施 ⁽²⁾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	1.4 ⁽⁶⁾
河南省新生產設施 ⁽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2.7 ⁽⁵⁾	8.9
安徽省新生產設施 ⁽⁴⁾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	0.7 ⁽⁵⁾	1.5
總計：			34.1	41.2	53.7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為基於有關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生產量而釐定，年產能或生產量的計算方法為經計及定期維修所佔停工時間，按估計該生產設施在一曆年的預期作業日數(就本公司而言，估計為330日)，再乘以相等於該生產設施的理想每日產量或生產量的數額。
- (2) 待全面營運後，設計年產能預期約為6,600,000隻。
- (3) 待全面營運後，設計年產能預期約為9,900,000隻。
- (4) 待全面營運後，設計年產能預期約為1,700,000隻。
- (5) 有關年度設計產能按比例基準計算如下：

$$\frac{\text{設計年產能}}{12} \times \left(\frac{\text{實際全面營運期}}{\text{(月份數目)}} + \frac{\text{實際試產期}}{\text{(月份數目)}} \times 30\% \right)$$

本公司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55%或約308,200,000港元，在浙江、河南及安徽省建造新生產設施，預算以上三地費用將分別佔該筆開支約60%、32%及8%。

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

本公司是中國分散的電動自行車用電池市場的領先業者，計劃把握機會積極參與市場的整合，策略性收購與旗下業務具協同效益的動力電池製造商，以提高市佔率及產能。本公司已與位於浙江長興縣的兩家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就於該縣成立合資企業訂立意向書，該等合資企業將從事生產鉛酸動力電池。根據該等意向書，本公司將在該等合資企業擁有控股權益。該等意向書對訂約方並無法定約束力，且須進一步磋商以及正式簽立合約。

加強研發實力，提昇產品質量，開發新型電池產品，以滿足高增長潛力市場的需要

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持續快速增長，隨著電動交通工具市場的發展，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也會增加。本公司將繼續生產電動自行車用的高效能環保動力電池產品作為主線電池產品。相對於內燃汽車，電動交通工具對油氣依賴程度

較低，溫室廢氣排放和噪音也較少。因此，預期中國和其他國家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自行車、摩托車及汽車）的使用將會增加，而本公司的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對於電動交通工具的各種適用動力電池，需求將會大幅增長。本公司已開展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的小規模生產及供應，向吉利及江淮等多家中國汽車製造商供貨。本公司亦計劃開發不同種類電動交通工具的電池產品，以掌握未來湧現的商機，包括開發鋰離子電池，使之成為鉛酸電池的替代品。此外，使用清潔能源為大勢所趨，因此本公司預計，太陽能及風能儲能電池也將蘊含可觀商機。本公司已開始生產和供應太陽能儲能電池，並計劃加強在這領域的研發力度。

為此，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產品研發，提昇產品質量，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招攬資深研究及技術人員，並投資配置先進設施，加強整體研發實力。

縱深發展分銷網絡，提昇品牌知名度

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可分為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前者包括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後者為替換動力電池的分銷商。董事相信，並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二級市場的動力電池產品需求的增長速度將會超越一級市場，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擴建在二級市場的現有分銷網絡。本公司有意延伸現有分銷網絡，增加市場覆蓋，招攬更多優秀分銷商，深化與現時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此外，為進一步提昇「超威」品牌的品牌認可性，以及加強及拓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擬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繼續在我們中國各地的二級市場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董事相信，這項焦點清晰的策略，將有助於突出本公司產品形象，為本公司今後在二級市場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本公司擬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強宣傳與市場推廣，提高「超威」品牌的知名度。

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

鉛為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能夠及時按相宜價格採購優質鉛，對本公司生產至關重要。目前，本公司藉管理存貨，以盡量減低鉛供應、品質及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的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擬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確保鉛供應穩定，削減原材料成本並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

產 品

本公司的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產品全屬鉛酸類別。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亦製造並銷售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以及電動車用鉛酸電池，惟規模較小。本公司以旗下主要品牌「超威」生產及出售所有產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產 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	1,297,694	99.6%	2,051,324	99.5%	2,335,835	99.8%	520,257	99.9%	690,531	99.8%
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5,656	0.4%	9,401	0.5%	5,752	0.2%	475	0.1%	1,633	0.2%
總計	1,303,350	100%	2,060,725	100%	2,341,587	100%	520,732	100%	692,164	100%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鉛酸動力電池的主要成分包括電極板及玻璃纖維隔板。電極板塗層包括氧化鉛及合金鉛。每對正電極板與負電極板以玻璃纖維隔板分隔，並以金屬片綑縛，安裝於鉛酸動力電池的塑膠殼內，其後將硫酸充入電池，再予充電。鉛酸動力電池需要安裝的電極板數目及體積，視乎所需充電量及輸出功率而定。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12種型號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列載如下：

電 動 自 行 車 用 鉛 酸 電 池

型 號	尺 寸 (毫米)	重 量 (公斤)	輸 出 功 率 (瓦 特)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所 需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使 用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行 駛 距 離 (公里)	估 計 壽 命 (充 電 次 數)
6-DZM-10 	長度：151±2 寬度：99±1 高度：94±2	4.2	180~350	6~10	2~2.5	45~80	≥350
6-DZM-12 	長度：151±2 寬度：99±1 高度：97±2	4.4	180~350	6~10	2~2.5	50~90	≥350
6-DZM-14 	長度：181±2 寬度：77±1 高度：134±2	5.5	200~350	6~10	2~2.5	50~80	≥350
6-DZM-16 	長度：151±2 寬度：99±1 高度：123±2	5.8	350~500	6~10	2~2.5	50~80	≥350
6-DZM-17 	長度：181±2 寬度：77±1 高度：167±2	6.5	350~500	6~10	2~2.5	50~90	≥350
6-DZM-20 	長度：181±2 寬度：77±1 高度：170±2	7.2	350~500	6~10	2~2.5	50~100	≥350

業 務

型 號	尺 寸 (毫米)	重 量 (公斤)	輸 出 功 率 (瓦 特)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所 需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使 用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行 駛 距 離 (公 里)	估 計 壽 命 (充 電 次 數)
6-DZM-24 	長度：166±2 寬度：175±2 高度：126±2	9.5	350~500	6~10	2~2.5	60~110	≥350
6-DZM-25 	長度：320±2 寬度：81±1 高度：118±2	9.2	350~500	6~10	2~2.5	60~120	≥350
6-DZM-27 	長度：196±2 寬度：130±1 高度：154±2	9.8	750~900	6~10	2~2.5	40~60	≥350
8-DZM-14 	長度：201±2 寬度：112±1 高度：100±2	6.9	350~500	6~10	2~2.5	50~80	≥350
8-DZM-18 	長度：250±2 寬度：100±1 高度：126±2	9	350~500	6~10	2~2.5	60~90	≥350
6-DZM-7 	長度：116±2 寬度：86±1 高度：102±2	2.9	150~180	6~10	2~2.5	40~60	≥350

按本公司客戶要求，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一般以三隻或四隻包裝為單位組裝銷售，供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摩托車使用。本公司生產的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均可充電約500次，並為標準化產品，可用於不同製造商生產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

業 務

本公司亦生產包括電動車等電動道路車用鉛酸電池及儲能電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生產電動道路車用的七種型號鉛酸動力電池及四種型號的儲能電池。

電 動 道 路 車 用 鉛 酸 電 池

型 號	尺 寸 (毫米)	重 量 (公斤)	輸 出 功 率 (瓦 特)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所 需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使 用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行 駛 距 離 (公里)	估 計 壽 命 (充 電 次 數)
3DM150 	長度：260 寬度：180 高度：273	30	平均： 6,000 最高： 35,000	6~10	3	100~120	≥400
3DM180 	長度：260 寬度：180 高度：273	35	平均： 6,000 最高： 40,000	6~10	3	120~150	≥400
4DM135 	長度：260 寬度：180 高度：280	35	平均： 4,000 最高： 30,000	6~10	3	110~140	≥400
6DM100 	長度：332 寬度：176 高度：218	35	平均： 4,000 最高： 22,000	6~10	3	80~110	≥400
6DM120 	長度：407 寬度：174 高度：233	42	平均： 4,000 最高： 26,000	6~10	3	100~130	≥400

業 務

型 號	尺 寸 (毫米)	重 量 (公斤)	輸 出 功 率 (瓦 特)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所 需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使 用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行 駛 距 離 (公 里)	估 計 壽 命 (充 電 次 數)
6DM150 	長度：485 寬度：170 高度：241	53.5	平均： 4,000 最高： 30,000	6~10	3	120~150	≥400
6DM70 	長度：330 寬度：168 高度：162	26.0	平均： 2,500 最高： 12,000	6~10	3	40~80	≥400

附 註：型 號 3DM180、6DM70、6DM100、6DM120 及 6DM150 為 電 動 車 用 鉛 酸 電 池。

儲 能 電 池

型 號	尺 寸 (毫米)	重 量 (公 斤)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所 需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使 用 時 數
6-CN-40 	長度：197 寬度：165 高度：166	13.5	3~10	10~120
6-CN-100 	長度：406 寬度：174 高度：208	37	3~10	10~120
6-CN-150 	長度：500 寬度：208 高度：212	56	3~10	10~120

業 務

型 號	尺 寸 (毫 米)	重 量 (公 斤)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所 需 時 數	估 計 每 次 充 電 後 可 使 用 時 數
6-CN-200	長度：496 寬度：258 高度：227	75	3~10	10~120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基本包括電動自行車用四種型號鉛酸電池(6-DZM-10、6-DZM-12、6-DZM-17及6-DZM-20)、儲能電池及電動車用鉛酸電池。銷售上述電動自行車用四種型號鉛酸電池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逾80%收入。下表列載本公司上述四種型號鉛酸電池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型 號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6-DZM-10	92.5	91.5	73.0	75.6
6-DZM-12	95.2	93.0	75.4	79.3
6-DZM-17	135.0	153.5	118.1	121.9
6-DZM-20	147.8	136.6	125.1	128.1

本公司上述四種鉛酸電池型號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鉛價波動所致。

生產設施、工藝與技術

本公司現時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江蘇省濱海縣、安徽省青陽縣、河南省沁陽市及山東省寧陽縣自設生產設施。

業 務

產能與平均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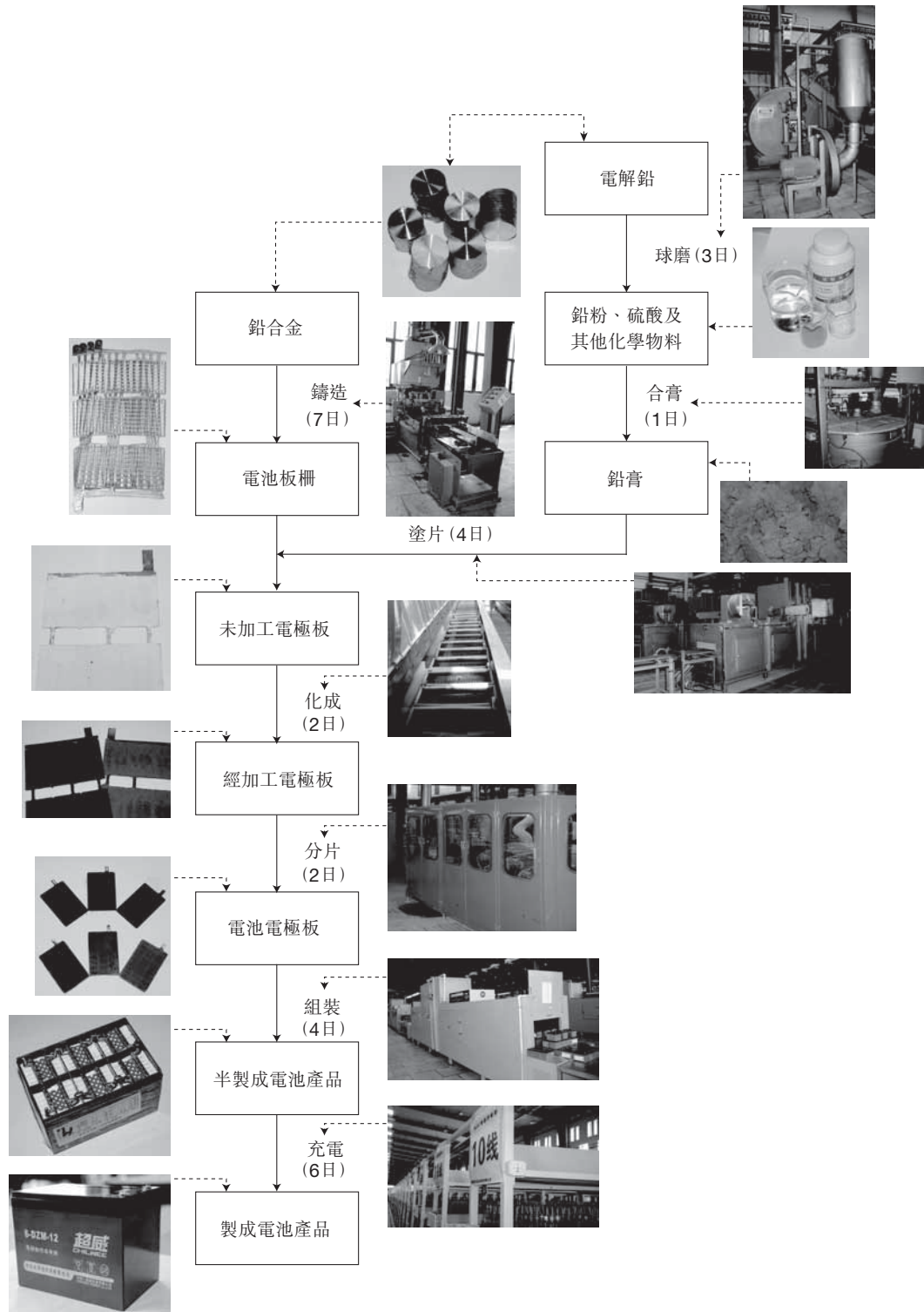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設計年產能與平均使用率：

生產設施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	實際	使用率	設計	實際	使用率	設計	實際	使用率
	年產能 ⁽¹⁾	年產量		年產能 ⁽¹⁾	年產量		年產能 ⁽¹⁾	年產量	
	(百萬隻)	(百萬隻)		(百萬隻)	(百萬隻)		(百萬隻)	(百萬隻)	
浙江省長興縣	7.3	6.3	86.3%	7.5	6.4	85.3%	8.8	7.1	80.7%
山東省寧陽縣	3.1	2.6	83.9%	8.1	7.1	87.7%	12.3	11.0	89.4%
河南省沁陽市	2.3	1.9	82.6%	4.9	4.3	87.8%	6.4	5.8	90.6%
江蘇省濱海縣	1.5	1.3	86.7%	2.5	2.2	88.0%	4.6	3.4	73.9% ⁽²⁾
安徽省青陽縣 ⁽³⁾	—	—	—	—	—	—	2.0	1.2	60.0%
總計	14.2	12.1	85.2%	23.0	20.0	87.0%	34.1	28.5	83.6%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為基於有關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生產量而釐定。年產能或生產量的計算方法為經計及定期維修所佔停工時間，按估計該生產設施在一個曆年內的預期作業日數(就本公司而言，估計為330日)，再乘以等於該生產設施的理想每日產量或生產量的數額。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江蘇省濱海縣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及將其升級所致。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安徽超威的85%股權，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時，計入安徽超威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的實際產量。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生產工藝



附註：計及生產工藝轉換不同工序所需正常提前期，生產一項製成電池產品，一般需時約35日。

鑄造

將合金鉛錠熔化成合金鉛液，於澆鑄機鑄造成電池板柵。不同的鉛合金成分量額與不同的鉛膏成分量額組合，將製造出電池的正極或負極電極板。電池板柵製成不同體積，供不同充電量及輸出功率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使用。

塗片

電池板柵其後塗上鉛膏塗層。本公司亦已形成配製鉛膏的生產訣竅，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球磨

使用球磨機將電解鉛研磨成鉛粉，鉛粉在過程中氧化。

(2) 合膏

隨後稀釋鉛粉，並混入硫酸及其他化學物料，製成鉛膏。

電池板柵通過自動塗片機塗上鉛膏，在過程中不斷加入鉛膏，確保各電池板柵塗層均勻。塗層完成後，電池板柵固化成為電極板，隨後烘乾。

化成

電極板浸入化成槽的硫酸中，首先進行充電及測試，然後放電，以便將電極板進一步加工。電極板充放電需持續一段特定時間，時間長短視乎擬定充電量而定。電極板其後清洗烘乾。

分片

以自動切割機將電極板分割為合適體積，然後量重。

包片與組裝

均以玻璃纖維隔板絕緣層分隔的正負極板，配對綑起。用於鉛酸動力電池的電極板數目各有不同，視乎所需儲電量及輸出功率而定。電極板經焊接及加罩，裝入電池塑膠殼內，然後封口。

業 務

充 電

電解質經加酸機加入半製成電池產品，然後將電池產品充電，整個過程需時48小時(視乎電池產品充電量而定)。經充電的電池產品隨後清洗及封口，通過最後檢驗及測試後，每個電池印上獨立序號。

原材料、水電供應與供應商

原 材 料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鉛(電解鉛及合金鉛)及電極板。本公司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電池膠殼及玻璃纖維隔板。下表列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鉛	456,534	52.9%	803,383	60.0%	976,066	71.8%	211,357	73.4%	312,960	72.7%
電極板	302,893	35.1%	339,823	25.4%	179,694	13.2%	31,939	11.1%	58,971	13.7%
電池膠殼	56,081	6.5%	98,682	7.4%	108,628	8.0%	23,214	8.1%	28,651	6.7%
玻璃纖維隔板	19,033	2.2%	36,572	2.7%	39,559	2.9%	8,478	2.9%	10,390	2.4%
其他材料	28,727	3.3%	60,083	4.5%	56,420	4.1%	12,948	4.5%	19,378	4.5%
總計	<u>863,268</u>	<u>100%</u>	<u>1,338,543</u>	<u>100%</u>	<u>1,360,367</u>	<u>100%</u>	<u>287,936</u>	<u>100%</u>	<u>430,350</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分別從合共51家、53家、50家及14家供應商購鉛約40,323公噸、72,848公噸、101,054公噸及12,925公噸。

鉛材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國內及國際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波動。市場波動將對電解工藝的電解鉛及合金鉛供應和價格，產生直接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據上海有色網(Shanghai Metals Market，中國的有色金屬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所報鉛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9,552元、每公噸人民幣17,374元、每公噸人民幣14,931元及每公噸人民幣

業 務

16,007元，而本公司的鉛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6,401元、每公噸人民幣14,264元、每公噸人民幣11,837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3,251元。我們認為，本公司持續大量採購鉛使我們可以低於市價獲取鉛供應。

鉛價下跌是因為市況出現變動。經濟在二零零八年放緩，帶動鉛價大幅下跌。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採購全部所需的電解鉛及合金鉛。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保障免受鉛價波動風險的影響，因為按照本公司目前的鉛消耗量，本公司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不值得為此承擔對沖安排的成本和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存貨控制，將任何鉛供應或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一般儲備按當前生產所需可維持約七日生產的鉛儲備，本公司會密切注視中國鉛市價走勢，若預期鉛供應或價格將有大幅波動，則會相應調整存貨量。

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另一主要部分是電極板，本公司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所用電極板主要是自行生產。當本公司產能未能應付生產所需時，我們亦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電極板。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自行生產電極板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極板的有關成本金額與比例，以及有關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平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平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平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平均成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片)		千元		/片)		千元		/片)		千元		/片)	
	(未經審核)															
自行製造電極板																
製造成本	477,269	61.2%	0.61	919,518	73.0%	0.67	1,211,218	87.1%	0.60	212,851	87.0%	0.58	367,607	86.2%	0.67	
外部採購電極板	302,893	38.8%	0.89	339,823	27.0%	0.98	179,694	12.9%	0.61	31,939	13.0%	0.55	58,971	13.8%	1.10	
	<u>780,162</u>	<u>100%</u>		<u>1,259,341</u>	<u>100%</u>		<u>1,390,912</u>	<u>100%</u>		<u>244,790</u>	<u>100%</u>		<u>426,578</u>	<u>1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分別從合共9家、9家、4家及4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極板約339,000,000片、355,000,000片、294,000,000片及53,000,000片。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電極板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設計年產能及平均使用率：

生產設施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年產能 (百萬片)	實際年產量 (百萬片)	使用率	設計年產能 (百萬片)	實際年產量 (百萬片)	使用率	設計年產能 (百萬片)	實際年產量 (百萬片)	使用率
浙江省長興縣 ⁽¹⁾⁽²⁾	241.0	206.4	85.6%	263.5	226.7	86.0%	266.3	225.5	84.7%
山東省寧陽縣 ⁽²⁾	373.2	237.5	63.6% ⁽⁴⁾	703.2	627.0	89.2%	999.9	902.7	90.3%
河南省沁陽市 ⁽²⁾	304.8	253.1	83.0%	459.2	359.7	78.3% ⁽⁶⁾	433.1	419.4	96.8%
江蘇省濱海縣 ⁽³⁾	227.0	84.8	37.4% ⁽⁵⁾	208.8	169.3	81.1%	261.0	244.3	93.6%
安徽省青陽縣 ⁽²⁾	—	—	—	—	—	—	333.6	209.9	62.9% ⁽⁷⁾
總計	<u>1,146.0</u>	<u>781.8</u>	<u>68.2%</u>	<u>1,634.7</u>	<u>1,382.7</u>	<u>84.6%</u>	<u>2,293.9</u>	<u>2,001.8</u>	<u>87.3%</u>

附註：

- (1) 有關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三家不同廠房，其中僅一家擁有電極板的產能，其他兩家廠房主要從第三方採購電極板，以滿足其生產需求。
- (2) 設計年產能為基於有關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生產量而釐定，年產能或生產量的計算方法為經計及定期維修所佔停工時間，按估計該生產設施在一曆年的預期作業日數(就此情況而言，估計為342日)，再乘以相等於該生產設施的理想每日產量或生產量的數額。
- (3) 參閱上文附註(2)，但該生產設施在一曆年的預期操作日數除外，在此情況估計為330日。
- (4) 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方開始全面營運。
- (5) 生產設施仍在試產期間。
- (6) 生產設施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改善及提昇運作。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安徽超威的85%股權。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時，計入安徽超威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的實際產量。此外，安徽省生產設施生產的電極板亦將提供予本公司位於江蘇省並無電極產能的兩家廠房。

水電供應

本公司生產工藝耗用的主要公用設施為電力和用水。本公司從當地電網公司取電，並主要向當地靠近生產設施的用水供應商、河流及地下水源取水。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從未遭遇水電供應嚴重中斷的情形。

供應商

本公司所有原材料均購自中國的供應商，而生產所需的各項主要原材料則維持至少三家供應商。本公司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原材料採購中，約29.1%以記賬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不等，而其餘則交貨時付款。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從未遭受重大干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額約43.2%、46.4%、44.1%及36.6%，而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則佔原材料採購額約12.2%、19.9%、13.1%及8.0%。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惟普發電源除外，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普發電源」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普發電源採購的電極板分別約達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8,000,000元、人民幣93,8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約0%、4.0%、4.9%及7.5%。

銷售、市場推廣與分銷

概覽

本公司現時絕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出售，絕大部分銷售亦以人民幣結賬。

本公司售予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的產品，主要供一級市場使用，而產品售予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備用零件與配件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則主要供二級市場使

業 務

用，即電動自行車的電池替換市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千元	%	(未經審核)		
在一級市場的銷售 ⁽¹⁾	9.6	986,399	76.0%	9.7	1,064,847	51.9%	7.9	688,347	29.5%	1.7	156,634	30.1%	2.9	260,535	37.7%			
在二級市場的銷售 ⁽²⁾	3.0	311,295	24.0%	9.7	986,477 ⁽³⁾	48.1% ⁽³⁾	18.2	1,647,488	70.5%	4.1	363,623	69.9%	4.5	429,996	62.3%			
總計	12.6	1,297,694	100%	19.4	2,051,324	100%	26.1	2,335,835	100%	5.8	520,257	100%	7.4	690,531	100%			

附註：

- (1) 在一級市場的銷售指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的銷售，主要供一級市場使用。
- (2) 在二級市場的銷售指(i)在二零零八年前，經由當地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備用零件與配件零售門市的銷售；(ii)在二零零八年，經地方零售門市及向分銷商的銷售，主要供二級市場使用，及(iii)由二零零九年起，向分銷商的銷售，主要供二級市場使用。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地方零售門市及分銷商在二級市場的銷售達人民幣264,473,000元及人民幣722,004,000元，佔本公司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銷售收入總額約12.9%及35.2%。

本公司向已建立長期穩固關係的部分製造商提供信貸，另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信貸，唯有在非常情況，方有例外；除此以外，本公司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及分銷商提供的產品類別及銷售條款(包括定價、貨品付運方法與時間，以及退貨政策)並無重大的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在一級市場提供分別佔我們76.0%、51.9%、29.5%及37.7%的電動自行車用電池產品，另通過零售商及分銷商在二級市場供應我們此類產品的24.0%、48.1%、70.5%及62.3%。

在二零零八年前，本公司向二級市場銷售產品，主要經由當地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備用零件與配件的零售商進行。自二零零八年起，由於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加上相關風險控制，以及為回應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所伴隨的替換電池需求上升，本公司已對二級市場進行更多營銷工作。因此，在二零零八年初，本公司開始建立包括獨立分銷商的分銷網絡，有關分銷商專門分銷本公司產品，而子分銷商進一步將本公司產品分銷予最終用家。本公司大部分分銷商為地方上的電動自行車、電池、備用零件與配件的批發或零售商。因此，本公司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家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0家，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1家，而本公司逾60.0%的收入來自經由以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認為，維繫客戶忠誠度及堅持產品品質承諾，是本公司的部分成功要訣。儘管本公司並沒有和任何現存的一級或二級市場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本公司相信此乃中國市場的慣例)，但本公司相信已經與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十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超過三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12.6%、9.3%、12.9%及14.4%，而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2.7%、2.7%、5.1%及6.0%。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一級市場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即本公司的一級市場。本公司於一級市場集中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領先分子，例如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雅迪」)、澳柯瑪(沂南)新能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澳柯瑪」)及山東比德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比德文」)，以上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雅迪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約1.6%、2.7%、5.1%及6.0%。於同期內，本公司對澳柯瑪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人民幣51,100,000元、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約2.7%、2.2%、1.5%及1.3%。同期內，本公司對比德文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人民幣47,4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銷售總額約2.6%、1.2%、1.9%及2.5%。

本公司特別為該等製造商成立大客戶部，現由約12名銷售代表組成，專責服務該市場的主要客戶，即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加強與主要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是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為此，本公司透過定期走訪製造商管理層；通過銷售代表、技術支援及技術升級等，提供更體貼的客戶服務；以及參與行業會議與展覽等活動，大力集中發展此等關係。

二級市場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的二級市場即動力電池替換市場，本公司已為該市場建立包括獨立分銷商及子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分為15個銷售大區，覆蓋中國所有省市自治區，在二級市場形成廣闊的市場覆蓋面和客戶接觸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421家獨家分銷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的獨立分銷商。本公司並不擁有此網絡，亦不能行使管理控制權，但與大量獨立分銷商建立了獨家業務關係。

下圖顯示本公司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我們15個銷售大區的地理位置。



附註：

本公司界定的銷售地區旨在描述中國的二級市場(動力電池替換市場)，表列如下：

安徽大區	•	安徽省
贛鄂大區	•	江西省
	•	湖北省
桂湘大區	•	湖南省
	•	貴州省
	•	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北大區	•	河北省
河南大區	•	河南省
江蘇大區	•	江蘇省
晉陝大區	•	山西省
	•	陝西省
京津大區	•	北京直轄市
	•	天津直轄市
蒙寧大區	•	內蒙古自治區
	•	寧夏回族自治區
東北大區	•	黑龍江省
	•	吉林省
	•	遼寧省
西北大區	•	青海省
	•	甘肅省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西藏自治區
山東大區	•	山東省
粵閩大區	•	廣東省
	•	福建省
	•	海南省
雲川大區	•	重慶直轄市
	•	四川省
	•	雲南省
浙滬大區	•	上海直轄市
	•	浙江省

本公司甄選分銷商，主要考慮其分銷網絡、業務往績、財務狀況、信譽，以及是否配合本公司業務策略。本公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以規範其銷售活動，並提供銷售獎勵。大部分該等協議均載有對分銷商銷售、市場覆蓋率及訂價條款的經議定目標。本公司的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每年續約。因此，本公司按年審閱旗下分銷商於有關分銷協議項下的表現，以決定是否與有關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分銷協議，雙方均有權在若干情況(主要是另一方嚴重違反有關協議而引致者)於協議期滿前終止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委任分銷商於指定分銷地區內獨家銷售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因此，本公司不得委聘另一方於分銷商的指定地區內分銷本公司產品，而分銷商亦不得在其各自指定分銷地區出售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在上述地區以外出售本公司產品。

分銷商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按金，金額按各分銷商的信貸期、分銷網絡規模、業務往績、銷售目標及與本公司的關係而釐定，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分銷商的上述按金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本公司基於多項因素與分銷商訂定每年的銷售目標，包括其位置、銷售網

絡規模、業務往績、財務狀況及有關當地市場的需求。本公司制定以下年度銷售目標：(i)二零零八年介乎12,000隻至200,000隻；(ii)二零零九年介乎12,000隻至500,000隻；及(iii)二零一零年介乎12,000隻至600,000隻。基於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與旗下分銷商進一步訂立季度銷售目標。倘若任何分銷商無法達成季度目標，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出警告、暫停供應產品、沒收分銷商按金，或甚至提早終止協議。本公司為分銷商提供品質保證，分銷商如發現產品缺損並即時通知本公司，而有關質量問題亦非分銷商本身行為導致，則本公司將對分銷商的損失作出賠償。銷售本公司產品的收入，在產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倘若分銷商未能售出貨品，除因品質原因外，不得退回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有關退貨記錄。本公司有權藉要求分銷商將轉售價訂於本公司產品出廠價以上水平，規範分銷商向子分銷商供貨的轉售價或零售價。已訂購的產品須於付運前付款。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分銷商並無重大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

各分銷商可在指定地區直接向零售點和最終消費者或透過子分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為每家分銷商設定追蹤編碼系統，防止產品在分銷商指定範圍外越界銷售。子分銷商其後向零售點和最終消費者銷售本公司產品。子分銷商的業務通常規模較小、較為本地化。子分銷商並不限於僅專賣本公司產品，而本公司亦不能直接控制子分銷商及零售門市，但根據本公司的標準分銷協議，本公司可對嚴重違約分銷商實施罰則，包括停止向其售貨。因此，本公司認為分銷商為免損害與本公司的往來，將會自覺地確保子分銷商亦遵守上述規限。

本公司一般在特定銷售地區委派市場推廣員工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協助分銷商推銷及推廣本公司產品，同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銷售技巧、售後服務的培訓。本公司非常重視與分銷商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安排主要分銷商到本公司廠房參觀，讓彼等深入了解運作情況，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產品品質和本公司專業水平的信心。

在制定本公司市場推廣策略時，本公司按月蒐集、審閱及分析本公司分銷商銷售表現數據，以及彼等整體回饋的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看法。各家分銷商的表現在續展分銷協議前按年進行審閱。本公司旗下分銷商是否達成銷售及擴張目標將是審閱的重要部分。此外，為避免分銷商囤積存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公司要求旗下分銷商經本公司地區銷售員工按月向我們報告該月底的存貨數量及預計訂單數量。本公司熟悉旗下分銷商銷售表現的有關地區銷售員工負責核實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並參考本公司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批准其月度銷售計劃。本公司主要根據上述經批准的月度計劃向旗下分銷商交付產品。

二零零八年，為發展分銷網絡，促進二級市場的銷售，本公司鼓勵當時本公司共119名僱員創業，成為本公司的分銷商（「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原因是彼等熟悉本公司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而且資歷深厚，對行業相當了解。憑藉建立廣大的分銷網絡，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67.0%。然而，本公司的員工成本並未因有關轉變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本公司向該等僱員解釋，若選擇成為本公司分銷商，個人收入可望較作為本公司銷售僱員大幅提高的前景，鼓勵該等僱員開創本身業務。於轉型前，該等僱員逾80%任職於本公司超過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平均月薪介乎約人民幣300元及人民幣1,500元。除薪金外，部分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獲本公司給予佣金（雖然彼等當時為本公司僱員），確認彼等的銷售表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分別向共26家及28家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400,000元。我們並未對該等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補貼，以鼓勵彼等成為本公司的分銷商。在成為本公司的分銷商前，上述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確保其獨立自主。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僱員同時擔任我們的零售商或分銷商，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旗下分銷商的獨立性。我們認為該等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選擇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成為本公司分銷商，主要因為(i)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市場所建立的名聲；(ii)本公司產品銷售的增長潛力；及(iii)預期轉型可帶來個人收入增加。

對於上述分銷商，本公司對採用標準的分銷協議，而所提供的重大銷售條款，包括關於銷售目標、按金付款及定價等，均與提供予其他分銷商的相符。經審閱與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進行的交易，我們認為，本公司對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中間並無涉及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發出確認文件，確認以上結論。

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一樣，僱員轉型的分銷商具備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下表呈列有關日期零售門市、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及其他分銷商的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零售門市	653	434	—	—
分銷商	—	317	390	421
—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	—	119	97	93
—其他分銷商	—	198	293	328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以前，本公司經由電動自行車、電池、備用零件與配件的地方零售門市在二級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自二零零八年初起，本公司開始建立分銷網絡，經由旗下分銷商在二級市場出售本公司產品。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基本上經由分銷商在二級市場出售本公司產品。
- (2) 本公司旗下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家，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家，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終止聘用共22家及4家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主要是由於有關分銷商表現欠佳。
- (3) 其他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3家，變動來自增添103家新分銷商，以及終止與8家分銷商的分銷安排，主要原因是其表現欠佳。其後分銷商數目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8家，變動來自增添41家新分銷商，以及終止與6家分銷商的分銷安排，主要原因是其表現欠佳。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由僱員轉型的分銷商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90,100,000元、人民幣577,900,000元及人民幣130,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同期二級市場的銷售總額約29.4%、35.1%及30.4%。

新「一站式」服務中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成功要訣之一，是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為進一步提昇「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以及加強及拓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本公司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我們中國各地的二級市場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本公司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將自行承擔成本，擁有及經營該等服務中心，惟該等服務中心將具有本公司的標誌，並採用本公司的標準顏色及設計方案，專賣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服務中心亦將提供保養維修等售後服務。本公司將向服務中心提供產品及零售價指引，並會每月造訪一次擁有該等服務中心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並向其提供培訓，確保其服務質素及肯定其遵守本公司的合作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

運輸

本公司所有產品運輸均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本公司作出外判安排可減少資本投資，並消除運輸意外、交付延誤與遺失的責任風險，而該等風險則由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本公司主要利用貨車將產品從生產設施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由本公司全數承擔。

售後服務與產品保證

本公司認為售後服務的質量非常重要，並相信優質售後服務能為本公司贏取市場口碑。

本公司的銷售代表負責確保每一家購買本公司產品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均得到優質服務。本公司對這些製造商所提供的售後服務，着重於銷售代表的跟進造訪及支援，並確保製造商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意見，可及時傳達本公司及加以跟進。

本公司亦通過其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予二級市場電動自行車最終用戶。本公司的分銷商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回收、維修保養及電動自行車零件供應等。本公司深明有效快捷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規定，必須於電池交給分銷商之後起計12小時內，完成所有維修及歸還予客戶。如產品必需進行重大維修而獨家分銷商不能勝任，可將產品送回本公司處理。本公司員工會隨機造訪分銷商，以監察其售後服務的質量。

本公司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10至15個月的保證期，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故障，本公司承諾免費維修或更換。

宣傳與推廣

本公司亦在多份業內期刊、科技刊物、電視網絡及戶外宣傳板上宣傳本公司品牌及產品，以擴大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本公司與分銷商合作推廣營銷我們的產品。因此，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基於多項因素向經甄選分銷商支付營銷費用，上述因素包括所在地點、銷售網絡規模及有關地區市場需求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本公司向旗下分銷商支付的有關營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0元。由於本公司已在二級市場建立廣大而穩定的分銷網絡，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已停止支付有關營銷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廣告開支與營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78,4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

客戶信貸控制

本公司奉行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客戶壞賬。目前，本公司向已建立長期穩固關係的部分電動自行車製造商提供信貸，另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信貸，唯有在非常情況，方有例外。本公司密切監察各一級市場客戶的信貸狀況，如有需要則調整其信用期或限制其信貸額。本公司已訂立政策，為大部分信貸紀錄良好的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客戶提供一般達15日的信貸期。在審閱客戶的付款紀錄、與本公司的關係、信用可靠度後，本公司可能為客戶進一步延長信貸期，而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可鼓勵客戶長期惠

顧，亦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貨款結算一般以現金、支票或電匯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進行。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不會為分銷商設立信貸。本公司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而有關按金在協議終止時將會退回。除非常情況外，本公司分銷商亦須在本公司產品送抵時或之前付清貨款。

研 發

研 發

為改進技術訣竅，提昇經營效率並開發新產品，本公司於浙江省長興縣總部成立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有33名職員，以及兩名在共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計劃中由福州大學調派的博士。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已開發新型生產技術，以生產提供穩定效能的優質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並延長產品使用周期。本公司的「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獲科學技術部及環境保護部等四個中國政府部門評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登記註冊技術訣竅專利47項，另18項新型專利正在申請之中。在該等註冊專利中，八項為本公司鉛酸動力電池生產技術發明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鑒於本公司在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研發實力雄厚，故曾獲邀參與制訂四項鉛酸動力電池的國家質量標準，分別為鉛酸蓄電池槽GB/T 23577-2009標準、鉛酸蓄電池用極板GB/T 26636-2009標準、電動道路車輛用鉛酸蓄電池GB/T 18332.1-2009標準及電動助力用鉛酸蓄電池GB/T 22199-2008標準。

本公司與中國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商(包括吉利及江淮)等訂立協議，共同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根據有關合作安排，本公司按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特定要求，為其開發及提供鉛酸動力電池的原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十月期間與吉利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為吉利開發並向其出售四套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與江淮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已為江淮開發並向其出售兩套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

本公司自行開發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產品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實驗所的質量測試。關於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本公司擁有相關的生產技術，並已著手研究鋰離子電池，長線而言，鋰離子電池可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與多家研究學術機構密切合作，開發新型動力電池產品，以及相關的製造技術，目前合作夥伴包括福州大學(綜合性全國重點大學之一)、寧波工程學院(專注於工程科目的大學)及國家蓄電池質量監督檢測中心(專門對鉛酸電池進行質量測試的產業機構)。

本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在本公司浙江省長興縣總部設立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研發有關膠體鉛酸電池的技術。此工作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浙江省有關機關認可「浙江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肯定了本公司鉛酸電池領域的雄厚研發實力。根據本公司與福州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協議，福州大學將領導膠體鉛酸電池的研發，而本公司則提供場所、原材料及設備，並於五年期間支付合共為人民幣1,750,000元的研究經費。福州大學將擁有研究成果的所有權，但本公司會獲授許可證，毋須進一步支付費用以使用所有有關研究成果。

本公司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寧波工程學院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研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根據有關協議，寧波工程學院將協助本公司建造一條生產線，生產鋰離子動力及儲能電池的主要原材料，雙方將共同進一步研究，改善本公司於有關材料的生產工藝及技術。基於達成雙方共同達致研發目標的前題下，本公司將向寧波工程學院支付年度研究經費人民幣1,000,000元。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寧波工程學院將向本公司無償轉讓共同進行的研發活動所成就的專利權所有權。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國家蓄電池質量監督檢測中心訂立培訓協議，有關向本公司負責電池產品質量測試的員工提供培訓。

此外，本公司定期邀請上述大學和機構的教授及高級工程師，就本公司的研發項目給予指導，並為本公司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

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昇研發能力，本公司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逐步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

品質控制

本公司堅持在整個經營過程中，從採購原材料、生產以至貨品交付，均恪守嚴謹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審慎挑選、檢查原材料和定期檢修生產設備。本公司的品質控制團隊監督生產工藝每項進程，確保產品品質保持一致，符合內部品質標準及政策，並達致客戶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在整個質量監控系統中採納ISO 9001的標準，而所有生產設施亦就其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認證。本公司製造工藝及品質管理制度需接受每年審議，才能通過ISO認證。本公司認為，該項認證程序對本公司生產工藝品質控制作出獨立審核，可作為客戶的參考。

存貨管理

本公司對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存量水平實施監督控制以優化營運，並制定存貨管理程序，監察倉庫空間的規劃及分配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量以協調貨運要求及時間表。本公司的政策規定，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應與原材料採購、倉儲團隊緊密協調運作。

本公司密切監察日常生產情況，維持所有生產設施具備合適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電解鉛及合金鉛，本公司的政策規定，至少儲存七日的電解鉛及合金鉛供應。

本公司慣常保持不超過15天銷量的電池產品存貨，以便滿足大客戶突如其來的需求。

本公司採用人手直接盤點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貨齡，另按月進行實地檢查，每季進行一次整體存貨盤點，識別損壞或過時存貨。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如有存貨損壞或過時，將為存貨貨值及過時損失提撥準備。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保健

環境保護

有關濃煙、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保事宜，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產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鉛塵埃或煙霧及含有鉛及硫酸的廢水。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規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鉛為本公司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吸入過量的鉛粉或鉛煙霧，不論經由呼吸或皮膚接觸，均會對健康造成傷害。從事經常緊密接觸或容易接觸鉛粉或鉛煙霧的職業，亦可能導致鉛中毒。本公司的鉛加工工藝釋出鉛粉及鉛煙霧。此外，酸製備及電池化成工藝亦會釋出酸煙霧。本公司在各生產廠房安排通風系統收集鉛粉、鉛煙霧及酸煙霧，並根據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將之處置及處理。

本公司的生產工藝排放含鉛及硫酸的廢水。按照中國適用環保標準，有關廢水經中和處理，清除含鉛成份。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均已全部裝置廢水處理設施，生產工藝排放的廢水經必要的處理後，或循環回收供生產過程之用，或轉至城市廢水收集系統，經進一步處理後排放。

關於電池內化成工藝，本公司江蘇省所有現有生產廠房已加以應用，浙江省現有生產設施則部分予以採用，計劃未來興建的廠房將全部採用該項工藝。與傳統電池化成工藝相比，本公司的內化成工藝能大量減少用水及生產工藝的硫酸氣體及廢水排放。本公司興建採用電池內化成工藝的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獲浙江省政府發放補貼，嘉許本公司對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經濟所作貢獻。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的環境規管標準已獲ISO 14001:2004認證。

為進一步改善整體環境安全及有關防護措施，本公司設有團隊，由總部及各生產廠房合共約40名員工組成，負責定期監察本公司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保健的規定，並適時通報及提示管理層。大部分有關員工於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保健擁有實際的知識與經驗。為改善本公司員工於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保健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聘用王家德教授（「王教

授J)為外聘顧問(彼於以上領域擁有豐富知識經驗)，初步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一年，向本公司員工提供有關科技知識、實際經驗及相關政策的培訓，協助本公司制定及執行環境安全與防護的相關措施與程序，與本公司合作研發環境保護方案。根據此項委聘，王教授每年至少向本公司僱員提供六次培訓，每月向本公司提供兩至三天實地技術顧問服務。王教授現為浙江工業大學生物及環境工程學院的教授。王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在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化工過程與機械工學的博士學位。彼於生物及環境課題的教學與研究累積豐富經驗，並專門從事包括環境生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控制及廢水處理與利用等範疇。彼曾發表多項研究報告及學術文章，掌管多項全國及省級重大研究項目，並獲得多個有關環保的獎項。彼曾參與研發超過10項環保技術，該等技術已獲授專利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為採購環保設施，已斥資分別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環保，以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配合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充計劃。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分別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開支。

本公司亦以人民幣374,115元的費用委聘阿特金斯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其中包括評估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全國環保標準的情況。據阿特金斯中國指出，基於相關地方環保當局依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實施的監察程序記錄顯示(惟安徽超威例外，其在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收購前，只有較短期記錄)，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已符合相關的氣體及廢水排放國家標準以及其他相關環境事宜(如嘈音及一般廢物管理事宜)的國家標準和要求，過去惟有兩次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略為偏離若干國家標準的事故，分別是關於本公司浙江及山東省生產設施當時的氣體及廢水排放水平輕微超出指定的國家標準。除該兩次事故外，阿特金斯中國並無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偏離有關國家標準記錄的報告。本公司浙江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員工的疏忽導致，其後

已迅速改正，有關複查結果亦令人滿意，而本公司山東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為於本公司將本身污水排放設施升級期間出現，如地方環保當局在其報告指出，屬可予接受。本公司並未因以上兩項偏離標準的事故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阿特金斯中國的報告指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住宅區與鉛酸電池生產物業之間需有緩衝距離，因此本公司山東省寧陽縣的生產物業周邊800米內的居民（「當地居民」）需要搬遷。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當地政府須負責搬遷的計劃與組織。二零零五年十月，寧陽縣地方政府確認，當地居民的搬遷計劃原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由於有關搬遷延遲進行，寧陽縣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給予當地居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寬限期。本公司已再取得寧陽縣地方政府的確認，有關搬遷正在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並獲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可於有關物業進行營運，而不受有關搬遷的干擾。

阿特金斯向我們提出若干建議，以進一步提昇本公司的環保及安全管理，包括改善本公司於浙江省生產設施內廢水處理設施的營運，並調查是否需要將本公司山東省廠房內廢水處理設施升級。我們已接納並實行該等建議。此外，阿特金斯中國就遵守更嚴格的國際標準向本公司建議若干措施，本公司計劃執行上述建議，進一步提昇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的表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有關地方環保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i)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從未由於違反中國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及(iii)從未就環保問題遭受相關地方環保當局的調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因環境問題而遭到任何重大索償，或面對有關中國有關當局的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

職業安全與保健

生產鉛酸電池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僱員的健康。本公司已採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包括向工作時會接觸鉛塵、鉛煙霧或硫酸煙霧的僱員提供保護衣物及配件，如手套、安全護眼罩及面罩等。

儘管本公司採取有關措施，但從事鉛酸電池生產的工人接觸到鉛塵及鉛煙霧，其血液及尿液含鉛量將無法避免受到一定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安排與鉛塵及鉛煙霧有密切接觸的生產僱員每年接受兩次醫療檢查，而其他生產僱員每年接受一次醫療檢查，以監察有關僱員的血液及尿液含鉛量，及時進行治療。醫療檢查包括量度血液及尿液的鉛含量。根據《職業性慢性鉛中毒診斷標準》(GBZ37-2002)，個人血液或尿液含鉛量分別高達或超過600 $\mu\text{g/L}$ 或120 $\mu\text{g/L}$ ，須進行解除鉛毒醫藥治療。

雖然實施上文所述的保護措施，但或仍未可消除接觸鉛塵及鉛煙霧對本公司僱員健康的影響。根據本公司生產僱員接受醫療檢查的結果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分別有347、142及189宗含鉛水平超出有關國家標準的個案，佔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僱員人數約6.9%、2.2%及2.4%。根據有關醫療檢查的結果，上述受影響僱員的平均血液及尿液含鉛量分別為665 $\mu\text{g/L}$ 及130 $\mu\text{g/L}$ 。上述受影響僱員，80%以上從事與鉛有密切接觸的生產工序，在加盟本公司後一年內發現過量的含鉛水平。本公司已安排該等受影響僱員接受適當及時的解鉛毒醫藥治療。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機關確認，於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i)上述受影響僱員經適當及時的醫療後，其鉛水平已下降至國家標準範圍內；及(ii)本公司僱員無被診斷出患有因鉛中毒引致的長期職業病。然而，由於長時間接觸鉛而產生的症狀，例如神經失常，並非即時顯現，無人能保證本公司受影響僱員不會出現與鉛中毒有關的症狀。本公司並無因上述事件而遭遇任何賠償索償或罰款。然而，為減少上述含鉛量超標的個案及提高對本公司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保障，我們計劃採取上述有關環境保護措施，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工作環境，並且強化本公司僱員有關長期職業健康保障的教育及培訓。

本公司亦已為從事生產的僱員安排針對工作意外的商業醫療及人壽保險。本公司亦獲得周先生承諾，彼將全面補償本公司有關我們僱員任何工作意外的醫療及人壽保險不保障的範圍所帶來的任何損失。

本公司所有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獲得GB/T 28001-2001標準認證證書，肯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符合標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已獲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自成立以來，從未由於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遭遇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或業務運作期間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受傷意外事故的重大索償或事故。

保 險

本公司已向中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障範圍包括設備、設施、樓宇及其裝修，以及汽車。此等保險承保因火災、閃電及爆炸引致的損失(包括潛在利潤損失)。

然而，本公司遵照一般行業慣例，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此要求。

本公司並無就環境責任或環境事宜可能引致的第三方損傷購買任何保險，因為在中國一般並無這類保險可供投保。

由於中國社保法規規定，本公司亦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

競 爭

本公司幾乎全部產品都在中國銷售，因此主要競爭對手也是中國動力電池產品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資料顯示，以收入計，本公司佔市場總額約18.3%，是二零零九年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供應商。二零零九年，中國六大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市佔率合計約為56.2%，餘下市場由其他眾多中國製造商瓜分。一級及二級市場均呈分散。二零零九年，

業 務

供應一級及二級市場的六大電動自行車用鉛酸電池製造商分別約佔一級及二級市場市場銷售收入總額54.1%及57.8%，本公司則分別佔13.7%及21.3%，為一級及二級市場二零零九年領先的製造商之一。

董事認為，中國鉛酸動力電池產品市場的競爭主要取決於價格、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售後服務，並相信，本公司憑藉相宜的價格、品質優良的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及周全的售後服務，足可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中脫穎而出。

主要獎項與榮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以下主要獎項、證書及會員資格：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國家級火炬計劃重點項目證書(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零五年五月	不適用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長壽命鐵路機車車輛用閥控式密封鉛蓄電池)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零五年五月	不適用
會員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電動車用長壽命膠體密封鉛蓄電池)	中國科學技術部 中國商務部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環境保護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業 務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環保型蓄電池省級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浙江名牌產品證書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浙江省著名商標證書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標準	超威電源：國際認證聯盟／中國品質認證中心 方圓標志認證集團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江蘇超威：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標準	超威電源及長興眾成：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超威：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超威：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超威：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業 務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GB/T 24001-2004 ISO14001:2004 標準	超威電源及長興眾成：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超威：北京中安質 環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超威：北京聯合智 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江蘇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GB/T 28001-2001 標準	超威電源及長興眾成：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安徽超威：北京中安質 環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超威：北京聯合智 業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江蘇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河南超威：北京中大華 遠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業 務

獎項／證書／會員資格	頒授組織	頒授日期	有效期
中國馳名商標 ⁽¹⁾	江西省上饒市中級 人民法院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專利示範企業	浙江省知識產權局 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不適用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100強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不適用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 技術企業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電器工業最具 影響力品牌	中國電器工業協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不適用
優秀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九年五月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度優秀會員	中國化學與 物理電源行業協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不適用

附註：

「中國馳名商標」乃表揚本公司的優質產品品牌。身為「中國馳名商標」的擁有人，本公司藉該嘉許可享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特別保障及優惠待遇。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基石，因為我們相當倚重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賞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i)10個商標，其中八個在中國註冊，一個在香港註冊，一個在英國註冊；(ii)另外亦在中國註冊有47項專利，以及(iii)在中國註冊兩個網域名稱及在香港註冊一個網域名稱，本公司亦已在中國申請一個商標及18項專利。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名單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公司積極保障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實施一系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由負責新產品開發的人員統一管理。有關商標及專利事宜，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所載程序。

物業

本公司在中國的物業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包括(i) 1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總面積約707,164平方米；(ii) 127項樓宇及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18,267平方米，以及各項建築物；(iii) 16項施工中樓宇及建築物，計劃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3,393平方米；以及(iv) 1幅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66,623平方米及35租賃樓宇及建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1,151平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持有一項辦公室樓宇內兩個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40平方米，以供投資用途。以上物業已出租予一個獨立第三方，為期38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00,000元(未計管理費及水電費)。本公司亦與一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97,069元購入一項樓宇內兩個空置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19平方米，擬用作為員工宿舍。

本公司已取得旗下所有物業必要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所有租賃物業訂立了有效租賃協議，出租人亦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所有必要業權證書，而租賃協議已向中國機關妥為辦理登記備案。在該等租賃物業中，位於浙江省濱海縣地盤面積約166,62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30項樓宇及不同建築物)，租自獨立第三方，為期10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出租人進一步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於租賃屆滿時續約。

有關本公司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或擬提出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本公司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在經營業務時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如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妥善就其在中國的業務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同意及牌照；及(i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從中國所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正建立內部監控程序及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持續符合有關監管規定。